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董延安、常国栋、邱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